

检察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安徽省凌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广东丰凌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省凌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第三人广东丰凌担保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5)皖0191民初214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安徽省凌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返还预付款114000元并支付违约金(自2025年7月18日起，以114000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金额以9500元为限)；二、驳回原告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3月31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3月31日)